

補助地方政府辦理「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」

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

- 一、 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配合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，引導地方政府朝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的產業類型，並加強地方基礎建設的投資方向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跨域合作之作業執行經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共同籌組區域合作平臺，以作為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間聯繫協調之角色，並整合各區域合作議題，協調地方政府共同提案。
- 三、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區域總合規劃政策方向，依計畫書格式（附件一）提送計畫書草案。區域合作平臺可邀集區域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召開計畫審查會議，並將計畫排序後提送本會。
- 四、 本會得就計畫書之基本方向、內容及效益評估等事項，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，或由本會召開審查會議。
- 五、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區域產業發展計畫所提出之軟、硬體整體配套計畫，應依先期規劃原則（附件二）之精神，檢附完整的提案內容，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六、 申請補助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通知函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會並取得核定函後，始得進行後續招標等作業；並確實依照本補助要點或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第3點第4款、第4點等規定，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，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。
- 七、 因發包作業延宕或執行進度落後等問題導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，經限期改善仍無成效時，本會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逕予撤銷。
- 八、 補助經費：
 - （一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，受補助地方政

府應編列相對配合款支應。

(二) 本計畫因係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，本會得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，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。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最高補助比率：第 1 級為 50%、第 2 級為 75%、第 3 級為 80%、第 4 級為 85%、第 5 級為 90%。

(三) 本項補助款應完成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，並專款專用。

九、 地方政府應提列足額之配合款，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，本會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。

十、 撥款程序：本會補助地方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：

(一) 請款期數：

1. 核定經費 500 萬元以下者，分二期撥付，第一期撥付依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的 50%，第二期撥付中央補助款的尾款。

2. 核定經費 500 萬元以上者，分三期撥付，第一期撥付依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的 30%，第二期撥付依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的 40%，第三期撥付中央補助款的尾款。

(二) 請款檢附文件：

1. 第一次請款請於核定補助計畫發包作業發生權責後，檢附採購合約書(副本) 1 式 3 份、計畫基本資料表(附件三)、計畫預定進度表(附件四)、最新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(附件五)、請款收據(抬頭應書寫本會全銜、載明日期)、納入預算證明文件(需加蓋關防)及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公文影本。

2. 第二次請款請於期中(末)簡報經主辦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核同意後，檢附經費結報表(附件六)、請款收據(抬頭應書寫本會全銜、載明日期)、期中(末)報告書 3 份。

3.第三次請款請於期末簡報經主辦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同意後，檢附經費結報表（附件六）、請款收據（抬頭應書寫本會全銜、載明日期）、期末報告書3份、書面摘要1份（附件七）。

（三）計畫結案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、經費結報表（附件六）、電子檔（結案報告書 doc 格式電子檔、期末報告 ppt 格式簡報檔）、執行成果評估報告（附件八）、函報本會。

（四）補助經費以辦理核定計畫項目為限，如經費不足時，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補足；如經費有賸餘、罰款或其他收入時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，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者，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。

十一、計畫執行之管考與輔導：

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自計畫同意備查後按季確實填報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，每季第一個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彙辦。

（二）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，本會將視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、協助、查核、評鑑等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。

（三）前項督導查核結果，執行成效不佳者，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加強督促外，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。

十二、本會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，建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。

十三、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如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（構）補助情事者，除取消該項計畫之補助，追繳回已撥款項外，該計畫研提單位下一年度停止受理申請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，負責

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，俾利聯絡。

- (二)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另行通知照辦。

十五、 附件：

- (一) 計畫書格式
- (二) 先期規劃原則
- (三) 計畫基本資料表
- (四) 計畫預定進度表
- (五) 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
- (六) 經費結報表
- (七) 書面摘要
- (八) 執行成果評估報告

【附件一】計畫書格式

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實施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主辦單位：○○縣(市)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計畫名稱) 計畫書

一、計畫背景說明

二、計畫目標 (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)

三、計畫內容 (請參照【附件二】總合規劃財務計畫原則，詳述本計畫之財務內容)

四、計畫執行方法與步驟 (請敘明與中央主管部會及地方局處之互動)

五、預期效益

六、計畫期程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 總經費： 元

(二) 申請本會補助： 元

(三) 配合款： 元

(四) 其他機關補助或民間贊助： 元

八、辦理單位：請註明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 E-mail

九、附錄 (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)

【附件二】總合規劃財務計畫原則

各地方政府配合區域產業發展需求所提出之軟、硬體建設投資配套之先期規劃作業，均應從「計畫可行性」、「財務可行性」、「環境可行性」等三個面向進行審慎評估，其中財務計畫部分應透過「結合土地開發模式」、「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機制」、「以異業結盟方式推動公私合作、共創投資收益」等方式將國家建設外部效益內部化。

1. 結合土地開發模式：可清查規劃基地與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國公有土地，將目前屬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國公有土地與容積予以活化、開發及處分，或以作價方式撥入土地進行開發，或以整體規劃方式提升特定發展區域之平均粗容積，並藉由標售新增容積以挹注事業財務計畫之收入。
2. 建立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機制：檢討計畫可能收取的稅費收入，例如門票、通行費等，或劃定計畫影響範圍，實施增額稅收制度；對使用者收取使用費，以挹注事業財務計畫之收入。
3. 以異業結盟方式推動公私合作、共創投資收益：以 BOT、ROT、OT、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標售相關專有權益，透過權利金的收入以挹注事業財務計畫。

【附件三】計畫基本資料表

計畫編號		(依審查會議紀錄核定之項次編號)			
計畫名稱					
核定金額		發包金額		補助金額	
跨域範圍					
中央主管部會		(可填寫多個)			
計畫核定文號及日期					
本會審查意見					
計畫內容概述		請條列表示			
其他		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重要推動事項			
執行單位		○○縣(市)政府○○局(處)			
承辦人員		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承辦科長		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委外廠商			計畫主持人		

*上述內容請依委辦案計畫內容填寫

【附件四】計畫預定進度表

計畫 編號	主辦 縣市	核定計畫名稱	○○○年									○○○年		
		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

請填列：公告、簽約、期初、期中、期末、結案

【附件五】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

計畫編號	主辦縣市	核定計畫名稱	上網公告期間	發包訂約日期	國家發展委員會撥付第1期款日期	委辦案期限
			○/○/○ ○/○/○	○/○/○	○/○/○	○/○/○

進度說明	期初簡報/工作會議日期		期中報告日期		國家發展委員會撥付第2期款日期	期末報告日期		成果報告完成日期		國家發展委員會撥付第3期款日期	備註
	合約規定報告提送	審查會議	合約規定報告提送	審查會議		合約規定報告提送	審查會議	合約規定報告提送	結案驗收		
	○/○/○	○/○/○	○/○/○	○/○/○	○/○/○	○/○/○	○/○/○	○/○/○	○/○/○	○/○/○	

【附件六】經費結報表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度	補助計畫名稱	補助金額		實支金額			計畫是否完成			備註
		核定數	已撥數 (1)	000 年度	000 年度	合計 (2)	是	否	結餘款 (1) - (2)	
100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1,764,000	1,710,000	500,000	1,000,000	1,500,000		√	210,000	範例： (1) 合約總價 1,960,000 元，補助比率 90% (2) 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 1,764,000 元 (1,960,000x90%)、本府配合款 196,000 元 (10%)

製表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長官：

聯絡電話：

*填表說明

- 1.補助金額-核定數係指本會補助金額(即合約總價*本會補助比例；不含地方配合款)
- 2.補助金額-已撥數係指本會已撥款金額
- 3.實支金額係指本會補助貴府已撥付廠商且會計帳上已實支金額
- 4.結餘款係指計畫經費騰餘須繳回本會金額
- 5.合約總價及補助比率請填列於備註欄
- 6.本案若有廠商違約罰款情形，繳回之金額依照原補助比率核算，並於備註欄敘明，不計入結餘款。
- 7.本表請相關人員核章

【附件七】書面摘要

一、主管部會及周邊縣市參與情形（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）

日期	會議名稱	出席部會	出席縣市	主管部會意見處理情形

二、本計畫發現之問題與提出之「具體」結論（以條列方式表達）

（一）重要課題

1.目前發展情形……，遭遇……問題

2……

（二）具體結論

1.建議…

2.上述建議之可行性評估為……

3……

三、財務規劃表（名列所有支出與收益）

年期	101	102	103	……	101	…	備註
支出項目							
1.							
2.							
…							
m.							
收入項目							
1.							
2.							
…							
n.							
合計							(Total)

【附件八】執行成果評估報告

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辦理國家建設綜合評估規劃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計畫

執行成果評估報告

主辦單位：○○縣(市)政府

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補助案基本資料

計畫名稱			
主辦單位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E-mail		傳 真	
地 址			
計畫期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執行單位			
核定 補助經費		實際 支出經費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書 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書電子檔 (DOC 或 PDF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簡報檔 (PPT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經費明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

二、執行成果自行評估表

與主管部會及各縣市相關局處之互動情形	
整體規劃概念	
目前面對之課題	
研擬之策略	
建設計畫需求	
計畫可行性評估	市場評估與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...

環境可行性評估	土地利用分析、限制發展區分析...
財務可行性分析	估算可創造之土地增額稅收、容積增額價值、相關權利金及租金，以計算財務自償率
配套措施	任務分工、財源籌措
結論與建議	

三、剩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

單位：元

編號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		執行情形			執行率 %	未支用 餘額
		補助款	配合款	小計	補助款	配合款	小計		